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绩溪县集体林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JXX-CG-CS-2026075

采购人：绩溪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2

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绩溪县集体林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CG-CS-2026075

项目名称：绩溪县集体林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325 万元

最高限价：150.32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因地制宜地开展低效林的间伐、林窗补植等综合改造措施以及经营成效监测点建设等，建设规模为开展低效林综合改造 10 个小班 1500 亩；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成效监测点 1 个；宣传牌 2 块。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间伐和补植，幼林抚育至 2029 年、成效监测至 203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

2.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一服务指南一服务规范一《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绩溪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绩溪县林业局

地址：绩溪县华阳镇登源路7号

联系方式：0563-81637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2号

联系方式：0563-81599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仰工

电话：0563-8159962

附件：采购需求等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有关规定：（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1	确定成交候选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采购文件 （5）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3）收取单位：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①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响

<table>
<tr><td></td><td></td><td>应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计算金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table><tr><td>中标（成交）金额</td><td>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8%</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0%</td></tr></table>②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③收取单位：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td></tr>
<tr><td>27.1</td><td>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td><td>（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td></tr>
<tr><td>29.3</td><td>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确认。）
接收部门：绩溪县林业局、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63-8163742、0563-8159962
联系邮箱：1058483787@qq.com</td></tr>
</table>

		通讯地址：**绩溪县华阳镇登源路 7 号、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 2 号**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0.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

		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0.2	签章要求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0.3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

		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0.4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30.5	视同串通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0.6	其他	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2027 年完成所有间伐、补植、宣传牌建设任务、1 个监测点样地设置、本底调查及作业完成后的第 1 次调查、2 次幼林抚育任务后，并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2）2028 年完成 2 次幼林抚育任务后并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2	★服务地点	绩溪县
3	★服务期限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间伐和补植，幼林抚育至 2029 年、成效监测至 2032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绩溪县集体林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在华阳镇和瀛洲镇因地制宜地开展低效林的间伐、林窗补植等综合改造措施以及经营成效监测点建设等，建设规模为开展低效林综合改造10个小班1500亩；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成效监测点1个；宣传牌2块。

三、服务需求

1.工作要求

1.1综合改造技术

采用间伐、林窗补植相结合的综合改造方式进行森林经营。

1.1.1间伐

1、技术要求

按照《森林抚育规程》的有关要求进行抚育采伐，首先根据《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的要求对林木进行分级，伐除林分内受松材线虫侵染而死亡或濒临死亡的马尾松林木，以及零星的断稍木、断木、枯木、高桩木，对多头木选留1株主干通直、生长健壮的植株；然后按照“去密留疏”的原则进行间伐，采伐木顺序为：Ⅴ级木、Ⅳ级木、（必要时）Ⅲ级木，砍除密度过大地段的生长较差的林木；采伐时按照国家《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的要求进行采伐作业，注意保留林中空地中的部分檫木、栎类等阔叶树种的幼树幼苗并加以培育。

根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安徽省森林抚育技术导则》等有关标准结合作业小班实际情况，设计小班抚育采伐的蓄积间伐强度为13-15%，最终保持林分的整体郁闭度在0.6左右，各小班间

伐强度见附表：作业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作业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单位：亩、厘米、%、株、立方米、公斤、工日、万元

| 乡镇（林场） | 村（林班） | 小班号 | 小班面积 | 作业方式 | 林种 | 郁闭度 | | 目的树种平均胸径 | | 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株数比 | | 亩林木株数 | | 间伐强度 | | 出材量 | 补植 | | 修枝株数 | 割灌除草穴数 | 浇水量 | 施肥 | | 用工量 | 剩余物清理量 | 投资概算 | 类型号 |
|---|
| | | | | | | 作业前 | 作业后 | 作业前 | 作业后 | 作业前 | 例作业后 | 作业前 | 作业后 | 株数 | 蓄积 | | 树种 | 株数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合计** | | | **1500** | | | | | | | | | | | | | **1295.5** | | **15750** | | | | | | **9600.0** | **300000** | **148.7250** | |
| 华阳镇 | 溪马 | 1 | 288 | 综合改造 | 一般用材林 | 0.70 | 0.60 | 16 | 16 | | | 72 | 65 | 9.7 | 14.3 | 261.0 | 枫香、光皮桦 | 3024 | | | | | | 1843.2 | 57600 | 28.5552 | I |
| 华阳镇 | 溪马 | 2 | 84 | 综合改造 | 一般用材林 | 0.70 | 0.60 | 14 | 14 | | | 76 | 69 | 9.2 | 14.9 | 66.2 | 枫香、光皮桦 | 882 | | | | | | 537.6 | 16800 | 8.3286 | I |
| 华阳镇 | 溪马 | 3 | 167 | 综合改造 | 一般用材林 | 0.70 | 0.60 | 15 | 15 | | | 76 | 69 | 9.2 | 14.4 | 132.7 | 枫香、光皮桦 | 1754 | | | | | | 1068.8 | 33400 | 16.5581 | I |
| 华阳镇 | 溪马 | 4 | 133 | 综合改造 | 一般用材林 | 0.70 | 0.60 | 16 | 16 | | | 71 | 64 | 9.9 | 14.5 | 131.3 | 枫香、光皮桦 | 1397 | | | | | | 851.2 | 26600 | 13.1870 | I |
| 华阳镇 | 溪马 | 5 | 57 | 综合改造 | 一般用材林 | 0.70 | 0.60 | 16 | 16 | | | 70 | 63 | 10.0 | 13.4 | 50.6 | 枫香、光皮桦 | 598.5 | | | | | | 364.8 | 11400 | 5.6516 | I |
| 华阳镇 | 溪马 | 6 | 168 | 综合改造 | 一般用材林 | 0.70 | 0.60 | 17 | 17 | | | 69 | 62 | 10.1 | 13.4 | 149.1 | 枫香、光皮桦 | 1764 | | | | | | 1075.2 | 33600 | 16.6572 | I |
| 华阳镇 | 溪马 | 7 | 189 | 综合改造 | 一般用材林 | 0.70 | 0.60 | 15 | 15 | | | 71 | 64 | 9.9 | 13.6 | 137.3 | 枫香、光皮桦 | 1985 | | | | | | 1209.6 | 37800 | 18.7394 | I |
| 华阳镇 | 溪马 | 8 | 31 | 综合改造 | 一般用材林 | 0.70 | 0.60 | 15 | 15 | | | 71 | 64 | 9.9 | 13.8 | 22.5 | 枫香、光皮桦 | 325.5 | | | | | | 198.4 | 6200 | 3.0737 | I |
| 瀛洲镇 | 龙川村 | 1 | 253 | 综合改造 | 水土保持林 | 0.70 | 0.60 | 16 | 16 | | | 71 | 64 | 9.9 | 14.6 | 227.7 | 枫香、光皮桦 | 2657 | | | | | | 1619.2 | 50600 | 25.0850 | II |
| 瀛洲镇 | 龙川村 | 2 | 130 | 综合改造 | 水土保持林 | 0.70 | 0.60 | 16 | 16 | | | 70 | 63 | 10.0 | 14.7 | 117.0 | 枫香、光皮桦 | 1365 | | | | | | 832.0 | 26000 | 12.8895 | II |
| |

本次综合抚育小班共计 10 个，森林抚育面积 1500 亩，根据调查和测算，共计采伐林木蓄积约 2086.9 立方米，按出材率 0.6208 计算，则出材量约 1295.5 立方米。

2、注意事项

（1）采伐开始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对采伐过程中的技术要求、安全、作业流程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2）采伐时，应注意人身安全；注意森林防火；

（3）采伐林木时要控制树木的倒向，尽可能降低采伐对林分的影响，对保留林木和幼苗尤其是目标树的损害要降到最低，使伐倒木尽量朝向林中空地、或是林冠部分被清除后也很容易恢复的更新地段，尽量沿等高线伐木；

（4）林中所有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全株清理。疫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树干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丫就地焚烧或送至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切片、粉碎除害处理，不得跨县调运疫木；除害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每个环节有序可控，详细记录疫

木去向，保证除治质量，确保疫木不外运。采伐施工拍摄三张佐证照片：枯立木（带松针）伐前一张、伐倒木一张、伐桩编号一张，统一上传至除治监管平台。必须确保施工现场采集照片全面、清晰，能够反映采伐除治对象的真实性。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对除治现场、监管平台施工信息采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施工中未按要求规范采集伐前、伐中、伐后现场照片，导致上传照片不清晰或无法从现场照片中判断是否是当年新发死亡松树的，按 50 元/株进行扣款。因成交人利用老桩、假桩等造假手段冒充除治株数的，发现一株扣 1000 元。以上扣款在发现问题时由采购人发给成交人扣款通知单（通知单一式两份，采购人和成交人各执一份），作为最后项目款扣款结算依据。

3、采伐时间

采伐时间安排在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 月底前全部完成。

1.1.2 补植

对经过采伐后留下的及原先就有的、天然更新不足的林窗或林中空地中，见缝插针，适当补植部分枫香或光皮桦苗木，以充分发挥林地的生产潜力，改善林分的树种结构，提升森林的生态功能和生产力。

（1）补植穴布置与挖穴整地

根据林分存留木的实际分布情况见缝插针布置植穴，具体做法是：根据林窗的大小设计植穴呈水平环山带状布置，上下行的植穴与存留木之间相互呈“品”字形布置，植穴与存留木相互之间距离控制在合适范围内以保证每株林木有足够的较为均匀的营养空间。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植穴规格为 50cm×50cm×40cm。整地时先砍除植穴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杂灌，然后挖穴，穴土全部清出穴外，并将表土堆放于植穴两侧，心土堆于植穴的下坡处，春初造林前 1-2 个月植穴回土，回土时要先打碎及清除石块、树根，然后回表土至约九成备栽。

整地时间安排在 2026 年秋冬进行，并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地

时应注意水土保持。

（2）补植树种及密度

根据山场经营的实际情况及树种生态学特性确定补植树种，根据采伐后林中空地的现状确定合理补植密度，设计平均补植枫香或光皮桦 10 株/亩；根据林中空地的大小，见缝插针进行补植。

（3）补植方法设计

为确保造林成活和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造林时间选择在春季，雨后进行栽植；采用带土球播种苗补植。栽植时，先把穴内树根、石块捡出，填一层表土。栽苗时做到：“三埋两踩一提苗”，将树苗根放在穴的中央，回填表土，土填至半穴时将苗木向上提一下，使根系舒展，然后踩实，再填土至穴平，再踩实，最后将植树穴填平，堆土成馒头型，上覆盖松土盖上杂草，晴天栽后立即灌足定根水。

（4）补植苗木定位与标记

为方便验收，需对补植的苗木进行标记和定位，标记包括序号牌和红绳，红绳挂于与补植苗木相邻树木 1.6 米以上部位，序号牌从 1 开始依次编号，挂于苗木上部，打活结，不能影响苗木生长。使用奥维地图对补植点位打点标记，汇总后报县林业局。

（5）补植时间安排

栽植时间安排在 2027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中旬，3 月底前全面完成补植任务。当年补植成活率达不到 90％或成活分布不均匀时，应于当年雨季或次年春按补植穴补植。

（6）种苗

坚持良种壮苗，抓好项目建设的种苗关。造林苗木一律采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34/T2931-2017）中规定的 1 年生以上Ⅰ级优质裸根苗或袋苗；苗木要求根系发达，充分木质化，主干粗壮圆满通直，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按照“保证质量、经济合理、就近取苗”的原则，项目造林尽量就近选用本地苗

圃地或附近苗木。具体苗木规格、质量详见下表 1-1。

表 1-1 苗木规格与质量

树种	苗木种类	苗木规格				质量
		苗龄	地径 ≥cm	苗高 ≥cm	等级	
枫香	裸根苗	1-0	0.8	80	I	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
光皮桦	裸根苗	1-0	0.4	40	I	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

（7）幼林抚育

补植后应及时进行幼林抚育，做到除草、除萌、松土、埋青和补植等抚育措施，对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杂灌，要及时清除，要求连续抚育 3 年，前 2 年每年各抚育 2 次，分别于 5-6 月和 8-9 月进行，第 3 年于 5-6 月抚育 1 次；松土除草应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深度一般为 5~10 厘米；提倡扩穴或带状抚育，禁止全面垦复等过度抚育措施，以免发生水土流失等影响生态环境现象；同时要做好森林防火与病虫害的预防及防治。各小班技术措施设计详见作业小班作业设计一览表。

1.2 抚育剩余物处理

采伐作业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林中所有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全株清理；疫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树干及直径超过 1cm 的枝丫就地焚烧或送至疫木定点加工企业进行切片、粉碎除害处理，不得跨县调运疫木；除害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每个环节有序可控，详细记录疫木去向，保证除治质量，确保疫木不外运。对其它剩余物集中带状打坝，以增加林地肥力，防止水土流失和森林火灾。

抚育剩余物处理与间伐同时进行，用工量纳入间伐一并计算。

1.3 苗木需要量及用工量测算

1.3.1 苗木需要量测算

项目营造林苗木理论总需求量约为 15000 株，加上 5%苗木损耗，实际需要苗木约为 15750 株，其中需要枫香及光皮桦苗木总计约 15750 株。具体需苗量见下表 1-2。

表 1-2 苗木需要量测算表

模型号	树种	面积（亩）	密度（株/亩）	理论株数（株）	需求量（株）
合计		1500		15000	15750
Ⅰ	枫香、光皮桦	1117	10	11170	11729
Ⅱ	枫香、光皮桦	383	10	3830	4022

1.3.2 用工量测算

用工量包括间伐、补植、幼林抚育、抚育剩余物清理（用工量包含在间伐中）等用工量，测算结果营造林用工量总计为 9600.0 个，详细情况如表 4-3。

表 1-3 用工量测算表

模型号	面积（亩）	每亩用工（个）	合计用工（个）
合计	1500		9600.0
Ⅰ	1117	6.4	7148.8
Ⅱ	383	6.4	2451.2

1.4 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

本次森林经营项目实施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的规定，坚决执行《森林抚育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要求，根据各小班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落实水土及生态保持措施。

（1）生物多样性保护：抚育作业时应尽可能保留林地上的珍稀树种以及有

经济价值、景观效果的树种、乡土树种，保留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标树生长的林木，形成多树种的混交林分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采伐时保留有鸟巢、有动物巢穴、隐蔽地周围的林木，注意保护野生动物生活和迁移廊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动物的惊扰；如作业区毗邻小型湿地、水库、湖泊、溪流，或自然保护区、人文保留地、自然风景区、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科学试验地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作业时应预留一定宽度缓冲带，不破坏其生境，保护其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目的。

（2）水土保持：割灌时只需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林木周边 1 米左右范围的灌木杂草，避免全面割灌除草；坡度较大的小班，可以利用抚育剩余物沿等高线压实堆放，形成草埂梯；补植整地采取穴状、鱼鳞坑等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整地方式,穴下口沿用石块或灌草垒小坝,尽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部分坡度大的地段，可不进行间伐和割灌除草；根据地形合理设置截水沟、排水沟。

（3）森林防火：认真贯彻执行《安徽省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落实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在施工前订立好森林防火制度,严禁野外用火,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建立联防制度,依靠群防群治。

（4）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原则，定期监测林地，做到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动态并有效控制；加强进入林区生产资料的检疫工作，预防有害生物的侵入；病虫害防治以采取人工和生物措施防治为主，确需药物防治时，要选用低毒、高效、对人畜安全、环境污染小并符合环保法规规定的化学药剂。

1.5 宣传牌

为加强对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宣传，制作“绩溪县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宣传牌 2 块，介绍森林可持续经营目的、规模及内容等，分别立于华阳镇溪马村及瀛洲镇龙川村项目建设区显眼位置，以起到宣传示范作用。宣传牌规

格为：牌面 2.4m*1.2m，牌高（地面上）3.0m，镀锌管，镀锌板，烤漆。

1.6 成效监测

1.6.1 样地设置

本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设立 1 个监测点，主要监测森林经营对林木生长、林分结构、林下更新、森林健康等的综合影响，总结提炼技术模式，为制定科学适用的森林经营措施，提高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效果提供决策依据；监测点设置 2 个固定样地，包括 1 个作业样地和 1 个对照样地，作业样地根据作业设计实施经营措施，对照样地不实施任何经营措施，2 个样地应在坡度、坡向、坡位、土壤厚度等立地条件，以及平均树高、平均林龄、平均密度、树种组成等林分因子方面基本一致，并间隔 20m 以上；样地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矩形或正方形，用罗盘仪和皮尺确定样地四至边界，埋设标桩；在每个样地内，沿坡面设置 3 个 5m×5m 的样方开展幼树和灌木调查，设置 3 个 1m×1m 的小样方开展草本调查。样地必须具有代表性；每块样地内的林木特征和立地条件均一致；样地应避开林缘、林班线、防火线、路旁、河边及容易遭受人为破坏的地段。

1.6.2 样地调查

样地设置好后，进行每木检尺，已有树种记载树种名称、直径、树高，补植树种记载树种名称、地径、树高等。同时，记录各样地坡度、坡向、海拔、土壤厚度等林地因子。监测期 6 年，监测 4 次。分别为实施前对样地进行一次本底调查，实施后当年、第 3 年、第 6 年的 11 月份分别调查一次固定样地林分生长情况等，固定样地调查参照一类资源清查方法进行。

1.6.3 小班照片

为反映林分实施修复措施前后变化情况，对施工小班和样地进行拍照保留。拍照时要选择好拍摄角度，照片要能反映施工小班和样地的真实情况。下一年拍摄要回到上一年照片同一拍摄位置重复拍摄，比较项目实施效果。

2、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及实施进度安排

2027 年 3 月前完成所有 10 个小班 1500 亩林分的间伐和补植;完成宣传牌建设任务；完成 1 个监测点样地设置、本底调查及作业完成后的第 1 次调查任务。

2027 年分别于 5-6 月和 8-9 月完成补植小班 2 次幼林抚育任务。

2028 年分别于 5-6 月和 8-9 月完成 2 次幼林抚育任务。

2029 年 5-6 月完成 1 次幼林抚育任务。完成监测点第 2 次调查任务。

2032 年完成监测点第 3 次调查任务。

3、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劳务人员若干，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工作。

项目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识别和评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项目负责人需每半月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技术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提高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技术负责人需每周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其他技术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协助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操作规范和质量合格,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实际情况及时反馈给技术负责人,为技术方案调整提供参考。其他技术人员需每日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四、报价要求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响应报价包含设计深化、材料、人工、机械、运输、施工、养护、验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该响应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绩溪县 2026 年度集体林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1）总体服务设想；（2）服务宗旨；（3）服务目标；（4）总体服务作业流程；（5）规章制度建设方案；（6）人员培训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	0-12 分

		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本项目重点工作分析；（2）本项目难点工作分析；（3）项目重点工作解决方案；（4）项目难点工作解决方案；（5）合理化建议。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0-10 分
	进度控制方案（8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进度控制基本原则；（2）项目进度时间计划；（3）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分析；（4）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0-8 分
	补植方案（6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补植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补植原则与目标；（2）补植方式与作业流程；（3）补植抚育后期管理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0-6 分
	间伐方案（6 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间伐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间伐原则与目标；（2）间伐方式与作业流程；（3）间伐废弃物处理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6 分。	0-6 分
	水土保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	0-9

	持和成效监测方案（9分）	水土保持和成效监测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样地设置；（2）样地调查方案；（3）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分
	质量控制方案（9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控制制度；（2）质量控制难点；（3）特殊情况下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如冬雨季等）。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9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1）风险清单与评估方案；（2）自然灾害、生物灾害预防措施；（3）应急响应流程。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分
	项目负责人（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退休证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技术负责人（3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	0-3分

		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应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退休证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9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应提供拟派人员的退休证及供应商的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0-9 分**
	类似业绩（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具有和本次采购项目类似项目业绩的（森林抚育类或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3 分，累计最多得 6 分。 注：所有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6 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绩溪县集体林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甲方（采购人）：绩溪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名称：绩溪县集体林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服务要求、范围及期限：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深化、材料、人工、机械、运输、施工、养护、验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响应承诺；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付款方式

（1）2027年完成所有间伐、补植、宣传牌建设任务、1个监测点样地设置、本底调查及作业完成后的第1次调查、2次幼林抚育任务后，并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2）2028年完成2次幼林抚育任务后并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服务期限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间伐和补植，幼林抚育至 2029 年、成效监测至 2032 年。

第六条服务人员

（一）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

（1）项目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识别和评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项目负责人需每半月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2）技术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提高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技术负责人需每周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3）其他技术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协助技术负责人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操作规范和质量合格，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实际情况及时反馈给技术负责人，为技术方案调整提供参考。其他技术人员需每日至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二）人员更换

（1）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负责人若要更换，按 1 万元/人进行处罚，且乙方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响应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组人员若要更换，按 2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且乙方更换后项目组成员资质资格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响应项目组成员，经甲方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并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确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须按照本项目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服务，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当及时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方案，负责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可按需要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实际使用人、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开展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也可对验收中出现的关键性疑问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确认。

（3）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括：供应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等。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对验收报告单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

（4）验收项目整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限期完成合格整改后，甲方向验收小组提出验收复查，通过复查，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否则为项目验收不合格。

（5）验收资料保存。项目验收完结后，甲方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存。

（6）遵守保密协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所有人员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未履约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年幼林抚育、监测点样地调查违约责任也按此执行）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7）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项目验收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在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须及时退还，逾期退还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超期占用资金利息。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时甲方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绩溪县集体林2026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因地制宜地开展低效林的间伐、林窗补植等综合改造措施以及经营成效监测点建设等，建设规模为开展低效林综合改造10个小班1500亩；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成效监测点1个；宣传牌2块。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	2027年3月底前完成间伐和补植，幼林抚育至2029年、成效监测至2032年。	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